六、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8 號

訴願人:○○○○廣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廣告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13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17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同法)第68條第1項、第4項後段、第5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同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處所為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即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樓,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已由訴願人之受雇人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收受乙節,此有蓋有訴願人章戳、受雇人「○○」簽名、送達時間 103 年 4 月 23 日 12 時 2 分之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郵政機關之郵務士將文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交付予訴願人之受雇人,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該受雇人有無轉交或何時轉交應受送達人,均不影響原已生之送達效力。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92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故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 103 年 4 月 24 日起算,算至 103 年 5 月 23 日屆滿,該日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始送達本院,此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信封之收件日戳章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應不受理。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間,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